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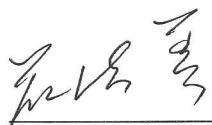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本次重组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合理。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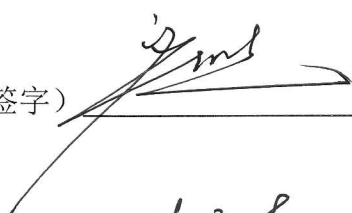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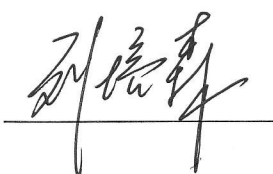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法善（签字）

应明德（签字）

刘培森（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